

## 附件 2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人才工作生活补助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上年度对示范区财政直接贡献在 500 万元以上其它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新建项目（企业）；登记成立 2 年以上、运行良好，经示范区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经过国家、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符合示范区重点扶持人才分类标准。
	3	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申报时仍在合同期限内。
	4	企业未适用示范区协议类人才奖励政策。
补助标准	A、B、C、D、E 类人才	根据其由示范区培育申报国家、省人才项目获得的国家、省经费支持，或由示范区引进人才获得的省经费支持，按照经费支持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
	F 类人才	年收入对示范区财政贡献的 100%
	G 类人才	全职人才 5000 元/月，期限 2 年 柔性人才按在并工作时间给予补贴，按月计算，年度发放
印证材料	1	符合示范区重点扶持人才分类标准文件或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劳务）合同
	2	A-E 类人才获得国家、省经费支持拨付凭证； F 类人才年度薪金完整数据表、银行电子缴税凭证（以上两项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财务章）以及个人完税凭证复印件； G 类人才入选示范区创新骨干人才证书，柔性引进人才往返交通票据。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注	1.单位支付年薪以税务上可查证的薪酬为准，不包括保险、公积金等。 2.企业规模由创新发展部予以认定。 3.示范区引进的重点单位、项目由招商单位审核认定。	

# 普惠类兑现清单

<b>事项名称</b>	毕业大学生、技师、高级技师工作生活补助	
<b>政策依据</b>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b>申请条件</b>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人才符合太原市来并工作生活补助和工作租房补贴要求。
<b>补助标准</b>	根据其当年已享受太原市来并工作生活补助和工作租房补贴给予 30%的配套补贴	
<b>印证材料</b>	1	资金申请报告
	2	符合条件人才补助补贴明细
<b>受理部门</b>	行政审批局	
<b>业务部门</b>	人力资源部	
<b>会审部门</b>	财政管理运营部	
<b>备注</b>	符合条件人才补助补贴明细由示范区人才引进交流服务中心出具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上年度对示范区财政直接贡献在 500 万元以上其它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新建项目（企业）；登记成立 2 年以上、运行良好，经示范区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经过国家、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申报时仍在合同期限内。	
	3	本人、配偶及未婚子女在太原市范围内无住房。	
	4	企业申报 A、B、C、D、E、F、G 类人才不限制人数，H 类人才合计最多申报 3 人	
	5	企业未享受山西省、太原市有关住房补贴政策。未适用示范区协议类人才公寓政策。	
补贴标准	1	A、B 类人才	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4 年
	2	C、D、F、G 类人才	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3 年
	3	E、H 类	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2 年
印证材料	1	符合示范区重点扶持人才分类标准文件或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	
	2	房地局出具的无房证明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注	1.企业规模由创新发展部予以认定。 2.示范区引进的重点单位、项目由招商单位审核认定。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人才薪酬补贴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全职或柔性引进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
补助标准	按照企业实际支付人才薪酬的 40% 给予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全职引进每人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
		柔性引进每人每年最高补助 6 万元
印证材料	1	符合示范区重点扶持人才分类标准文件或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劳务）合同
	2	年度薪金完整数据表、银行电子缴税凭证（以上两项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财务章）以及个人完税凭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注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中介引才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通过专业人才中介机构引进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
补助标准	按照双方引进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给予奖励，每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印证材料	1	符合示范区重点扶持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的证明文件或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劳务）合同
	2	企业与人才中介签订的引才合同、票据，以及银行出具的付款凭证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 注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人才租房补贴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上年度对示范区财政直接贡献在 500 万元以上其它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新建项目（企业）；登记成立 2 年以上、运行良好，经示范区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经过国家、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申报时仍在合同期限内。
	3	本人、配偶及未婚子女在太原市范围内无住房。
	4	人才公寓无法满足入住需求，经批准在外租赁房屋。
	5	企业未享受山西省、太原市有关住房补贴政策。未适用示范区协议类政策。
奖励标准	A、B 类人才	租房补贴不超过 3000 元/月
	其他类（C、D、E、F、G）人才	租房补贴不超过 2000 元/月
印证材料	1	符合示范区重点扶持人才分类标准文件或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
	2	房屋租赁合同、发票
	3	房地局出具的无房证明
受理部门	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注	房租补贴期限参照人才公寓免费期限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院士工作站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在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成功申报设立的院士工作站。
补贴标准	省级院士工作站	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其中 50%由院士自主支配，可用于团队的工作和生活补贴等支出。
	市级院士工作站	
印证材料	设立院士工作站文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 注	省级院士工作站和市级院士工作站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高技能人才团队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在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奖励标准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印证材料	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证书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 注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本土人才能力素质提升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单位、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人才符合太原市本土能力素质提升补助发放要求。
补助标准	<p>技师、高级技师根据其当年已享受太原市本土能力素质提升补助发放补贴给予 30%的配套补贴。</p> <p>取得上一级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在职（聘）人员根据其当年已享受太原市本土能力素质提升补助发放补贴给予 50%的配套补贴。</p>	
印证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
	2	符合条件人才补助补贴明细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 注	符合条件人才补助补贴明细由示范区人才引进交流服务中心出具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贴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在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补贴标准	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	
印证材料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文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 注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院士工作站创新奖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建立的院士工作站。
	2	获得示范区院士工作站创新奖。
奖励标准	10 万元	
印证材料	示范区院士工作站创新奖认定文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注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高技能人才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三晋技术能手”、“并州技术能手”中至少一项荣誉的高技能人才。	
	2	高技能人才所属企业，在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全职在示范区相关企业工作不少于一年。	
奖励标准	1	中华技能大奖	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
	2	全国技术能手	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
	3	三晋技术能手	一次性给予 2 万元
	4	并州技术能手	一次性给予 1 万元
印证材料	1	个人参保证明	
	2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三晋技术能手”、“并州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证书	
	3	个人年度薪金完整数据表、银行电子缴税凭证（以上两项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财务章）以及个人完税凭证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 注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引进人才随迁配偶生活补贴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上年度对示范区财政直接贡献在 500 万元以上其它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新建项目（企业）；登记成立 2 年以上、运行良好，经示范区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经过国家、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符合示范区重点支持的 A、B、C、G 类人才条件。
	3	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申报时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4	随迁配偶暂未安置工作无工资性收入的
补助标准	生活补贴标准	太原市上年度非私营企业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和规定的缴费比例计算
印证材料	1	符合示范区重点扶持人才分类标准文件或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结婚证。
	2	随迁配偶的身份证件。
	3	人才及配偶未安置工作无工资性收入的承诺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注	G 类人才补贴期限 2 年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医疗体检服务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上年度对示范区财政直接贡献在 500 万元以上其它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新建项目（企业）；登记成立 2 年以上、运行良好，经示范区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经过国家、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申报时仍在合同期限内。	
补贴标准	1	A、B、C 类人才	免费体检
	2	D、E、F、G 类人才	体检补助 1000 元/年
	3	H 类	体检补助 800 元/年
印证材料	符合示范区重点扶持人才分类标准文件或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注	按补贴标准发放体检卡		